

## 壹 圣经的中心人物

苏佐扬

全部圣经的中心就是「基督」

摩西五经与旧约历史是预表基督； 诗歌是赞美基督；  
先知书是预言基督； 四福音是描写基督；  
使徒行传是传扬基督； 新约书信是解释基督；  
启示录是荣耀基督； 总而言之，是

### 「高举基督」

圣经分新旧两约。旧约 39 卷，共 929 章，23214 节。中间的一章是约伯记 29 章；最长的一章是诗篇 119 篇；最短的一章是诗篇 117 篇；最短的一节是历代志上一章 1 节（英文圣经），以斯帖记及雅歌中没有题到神的名字。

新约 27 卷，共 260 章，7959 节，中间的一章是罗马书 13、14 章；最短的一章是启示录十五章；最短的一节是约翰福音十一章 35 节。

一、摩西五经所预表的基督多属于教义方面，如创世记一章的光，预表基督为世上的光，第三章神所预备的皮衣，预表基督为神的被杀羔羊，作人得救的义袍。

方舟预表基督为唯一救法；亚伯拉罕为以撒娶妻，预表神为基督娶教会为新妇；老仆人到远方寻找以撒的妻子，预表圣灵到世界预备教会。

雅各梦中所见的天梯，预表基督为人神之间的中保（约一 51）；出埃及记中逾越节的羔羊，预表基督为代赎的羔羊；摩西、亚伦分别预表基督为救主与祭司；旷野的铜蛇预表基督为信心的救法，望而活。

二、旧约历史中，波阿斯娶路得，是主娶外邦教会为妻的预表。大卫的生活所预表基督的事，在诗篇中可以到处发现；他的儿子所罗门预表基督为和平之君。

还有很多的预表，只要我们留心去看，便觉津津有味，处处是新鲜的旧材料。

三、诗篇赞美基督，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的最佳作品。第一篇，廿三篇，廿四篇，四十五篇是何等的美丽啊！

四、箴言赞美基督是活的智能。「雅歌」赞美基督，是满有爱情的新郎。如果懂希伯来文的话，那么你看这几卷诗歌，会越来越看越滋味，爱不释手。文笔的美丽，体裁的特殊，令人不能不佩服圣灵指导那些作者的高超技巧。

五、先知书平常分为四大先知，十二小先知；这种以先知书的章数多少而分大小，当然不合理，不过可以帮助我们易于记忆。

四大先知书是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和但以理书；十二小先知书是何西阿书、约珥书、亚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玛拉基书。他们预言基督的降生，是由童女而生，生在伯利恒，并且预言基督一生如何受苦。他们有一个共同预言的题目，就是基督要来在地上作王。圣灵的目的是预言基督第二次再来，先知们却以为是首次降临在地上作王，所以预言中常有首次降临与二次降临结连在一起，这是因为先知预言不分远近，如人在高山上看远山，远近如在一条线上。

玛拉基书与马太福音中间有四百年，神在其间没有把启示赐予世人，那时有一些所谓「伪经」（可称经外作品）问世，其中最著名为玛客比书上下卷，记载一些犹太人革命的历史。

六、四福音是在一度黑暗之后太阳似的出现了，圣灵托付四位信徒站在四个立场上描写基督的人生：

1. 马太福音描写基督是「天国之王」，坐在大卫宝座上的和平之君。

2. 马可福音描写基督是「众人之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5）。

3. 路加福音描写基督是「全人类之子」，祂有人的情感，但没有人的罪；祂最能体恤软弱的人，是人的模范；祂是古往今来唯一的「真人」，正像祂是唯一的「真神」一样，祂来是要拯救全人类，使人成为神所喜悦的儿子。

4. 约翰福音描写基督是「神」，但这位神是活在人间。在约翰福音十章 30 节说得很清楚，祂与神是有平等的权柄，一样的荣耀，祂就是神，约翰福音十章 30 节与 35-36 节说得何等强而有力阿！

5. 使徒行传又称为第五福音，或圣灵行传，那是圣灵降临之后借着使徒和众信徒宣传基督的纪录。圣灵已经来了，祂的工作任务是「荣耀基督」（约十六 13-14）。若有人现在还要求圣灵降临，那是天下的大糊涂，因为圣灵已经来了，不必再求祂来，祂还要「永远与我们信主的人同在」（约十四 16）。我们既然信主，就已经接受圣灵的施洗洁净，祂在我们心里，随时准备充满我们，叫我们活着就是基督，而且叫我们为主传扬到地极（徒一 8）。

6. 保罗书信共十三封，解释基督是如何作世人的救主，怎样作教会的元首和未来世界的君王。

7. 希伯来书共十三章，解释基督如何为大祭司，为信徒代祷。

8. 雅各书共五章，解释基督在犹太信徒中的地位与荣耀。基督是实行的，不只是理论的；基督也是平民化的，不是贵族化的。

9. 彼得前后书是描写基督与在患难中的基督徒同受甘苦。

10. 约翰一、二、三书是基督徒与伪基督徒，并异端之不能兼容。

11. 犹大书是基督徒与不信派之敌对行动，我们的主要保守祂的真信徒。

12. 启示录是荣耀基督在未来的世界里如何得胜空中的恶魔，战胜人类的罪魁，毁灭阴间死亡。祂要做全球最高的领袖，并全宇宙的永远统治者、时间与空间的支配者。愿荣耀归于祂。

爱主的信徒，愿这本伟大的圣经，成了我们的怀中宝，行军的锦囊，办公的原则，商贾的顾问，教学的参考书，治家的法宝，人生的指南针，歧途的指路碑，引领我们向形而上最高级的人生途径上迈进。这是神的希望，是主的思想，是每一位爱主者的祷告。阿们！

## 贰 四福音的认识

### 一、四福音与旧约的关系

旧约为四福音的引言，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在四福音中活生生的表现出来，所以四福音中充满了由旧约引用的话语、预表的解释与预言的应验等。

马太福音一章 1 节是把读者的思想引回到旧约时代里去。复活的主也把门徒的思想引到旧约一切关于基督「先受苦后得荣耀」的预言里去，使他们更明白圣经，彻底相信。

路加福音廿四章 27, 44, 45 节所记载的是最美的几幅写照，也可以说是一件神迹。

### 二、四福音与律法

主耶稣生在律法以下（加四 4），所以祂的任务是对犹太人宣传天国（太十 5-7，十五 23-24；约一 11），而且祂的职份被保罗称为「为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

（罗十五 8）。祂所行的既已应验一切的律法，于是恩典便跟着涌流出来了。

登山宝训并不是今日教会的重要守则，或教会真理的中心，这宝训乃是律法的重新解释，连祂自己也在神圣的律法咒诅之下被挂在木头上，可是祂的被挂，有一天却成为天国时代（千年国时）登山宝训应验的基础。

八福在今日的教会中仍没有使人得着，反之，那些虚心哀恸等的人，到处被人藐视，直到天国由天降临之日，八福要真正的实现在人间；登山宝训也要取代摩西律法，成为天国政府的宪法了。

### 三、四福音与教会真理

四福音除了有两次题过「教会」以外，并不披露教会的真理。耶稣被犹太人拒绝接受祂为王与救主之后，才向门徒题到祂那奇妙的任务：「我要建立我的教会」（太十六 16-18）。但事实并不成立于当时，乃在不久的将来。不过，祂一生劳苦，所栽培与训练的一班门徒，在五旬节圣灵降临后，却成为教会中的第一群人了（林前十二 12-13；弗一 23）。

一般犹太信徒希望耶稣在地上成为弥赛亚，新约的信徒却以耶稣为心中之主，与祂同为神的后嗣，过属天的生活，在将来与祂一同作王，在未来的世界中享荣耀，在今日的世界里只是寄居的客旅而已。犹太人与信徒这种绝对不同的思想，可以将四福音书并新约书信作为代表。

### 四、四福音所描写的耶稣

四福音虽然是四个作者站在不同的四个立场去描写主耶稣的生平，但其一贯性却未尝减少。他们都描写主耶稣三种的圣职：「先知、祭司与君王」。

1. 耶稣为先知。祂与旧约先知同样地为神的仆人，祂有人的一切性格，但祂却是空前绝后、举世无匹的大先知，祂也是众先知预言的中心，应验先知许多的预言。

神在古时藉众先知说话，不过是「主仆」的关系，但神与耶稣却是「父子」的关系（来一 1-2）。众先知本身不大明白所传的信息，耶稣却完全明白神的旨意，传播神的「心」。众先知不过是神的「声音」而已，耶稣却是神的「本身」（申十八 18-19）。

2. 耶稣为君王。祂是大卫的子孙，根据「大卫约」，先知们强调基督是大卫王的「永远承继者」，在四福音里，作者更确定了祂的王权。

登山宝训不是为今日教会而发的，是基督未来王国的律法基础，是公义与和平的真正解释（赛十一 2-5）。

众先知讲预言，如在高处看「远山」，他们看见基督受苦与得荣耀是在同一的「平线」上，其实两者间隔了一个很长的教会时期，好象远近两山隔了一个宽阔的山谷一样。

这位君王得荣耀之后，就要在地上成立祂的国度，在人类中实施天国的政权，应验大卫条约一切的应许（路一 30-32；徒二 29-36，十五 14-17），正如亚伯拉罕条约是应验在祂第一次降临的一样可靠。

基督从来不称为教会之王（教会没有王，所以天主教有教皇并不合圣经真理），教会在将来天国里是基督的新妇，地位比以色列人高，以色列人不过是这君王的部下或百姓而已。

3. 耶稣为祭司。先知是代表神与人来往，大祭司却是代表人去朝见神的。

人既有罪，必须有代赎者。人既贫穷，必须有救济者才能解决困难，耶稣在十架上完成这两种重大的任务（来五 1-2，七 25，八 1-3。参阅约十七章「中保的祷告」），祂在天上现在正作我们

的大祭司，为我们祷告。马太福音十二章 6 节，41-42 节，耶稣自己向世人表示祂的三种神圣职务，祂：

作大先知，比约拿更大，  
作大祭司，比圣殿更大，  
作大君王，比所罗门更大。

## 五、四福音的一贯性

四福音作者虽然立场不同，笔法有异，但其一贯性却是很明显的摆在读者面前，他们一同描写耶稣为完全的神、人。各书各有其独具的性格，如：

马太描写耶稣为王 马可描写耶稣为仆  
路加描写耶稣为人 约翰描写耶稣为神

但马太亦未尝不将耶稣的神性充份表现出来。路加亦充份地显示祂为神、为王、为仆，其它二书亦然。不过，马太福音似乎靠近旧约，主耶稣为犹太人，并向祂的门徒解答他们对新约真理的问题。约翰福音却比较近新约，可说是为「万人得救」而写的。启示录揭开了天上的秘密，四章 6-8 节有四个活物可以与四福音作一天上与地上的对比：

狮子	牛	人	鹰
马太福音	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约翰福音
王	仆	人	神

### 四福音共同描写的事件如下：

1. 施洗约翰之事
2. 五千人吃饱
3. 耶稣基督为王
4. 耶稣被犹大所卖，受死
5. 耶稣复活，显现
6. 预言耶稣再来。

原文  
解经

# 殿库与院库

(马太福音廿七章 1-8 节)

苏佐扬

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4 节）。

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殿库」里（5，6 节）。

「库」，原文是 KORBAN<sup>①</sup>，即马可七章十一节所说的「各耳板」（英文 CORBAN 源于这字，解作收捐袋或奉献篮）。这是一个巨大的「奉献箱」，放在「内殿」头一部份「院子」中祭坛的右边。奉献者根据他们向神所许过的愿，将「圣币」交与祭司，投入这箱内，因此，这箱应译为「殿库」，因为是放在「内殿」中的。

另外，一个奉献箱放在内殿之外「妇女院」中，即妇女与孩子们等候丈夫到「院子」中献祭时，在该处礼拜上主者。那个奉献箱，即投两个小钱的寡妇所投入的，中文也译为「库」（可十二 41），原文是 GAZOPHULAKION<sup>②</sup>，这箱放在妇女院中，为自由奉献的人投钱入内的。妇女院是圣殿中人头涌涌最挤迫之处，所以许多人在此箱内秘密投入奉献，可以不惊动别人。主耶稣所说「不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便是指在此奉献而言，应译为「院库」。

犹大所得的三十块钱，是不义的、犯罪的、有血腥味的，祭司怎能将这些钱投入「殿库」中？不义之财进入神的家，是神所憎恶的。基督徒所纳的十分之一及自由奉献，应该是清洁的，与罪无关的。而且，我们向神许过愿，或对人答应过的，一经说出，在天便有纪录，如果不守诺言，那些未拿出来钱便沾染了不义。

奉献不在数目多寡，乃在乎动机是否出于爱主的真诚。

① κορβάν

②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 奉父。子。圣灵的「名」

(马太福音廿八章 16-20 节)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的都教训他们遵守（19-20 节）。

「奉父、子、圣灵的名」一语的「名」字，原文是单数字 ONOMA ①，并不是多数字。按理，既然是奉「父、子、圣灵」三者的名，这个「名」应该是多数字，但这里是单数字，这就表示「父、子、圣灵」三者共有一个「名字」，或说共享一个「名字」。我们可以从圣经发现「父」的名字为「耶和华」，「圣灵」的名字为「保惠师」，「子」的名字为「耶稣」。这是一般的说法，可是事实上「耶稣」这个名字乃是「父、子、圣灵」三位一元神所共同享用的。理由是：

1. 圣灵要荣耀耶稣（约十六 14），使人相信耶稣为圣灵工作的最大目标。2. 神要荣耀耶稣（约十三 32），既然「父」与「圣灵」都要荣耀耶稣，证明「耶稣」IESÚS②这个名字，为「三位一元神」共享；而且是历史上、世界上最荣耀的名字。

因此，在使徒时代，他们只奉「耶稣的名」为人施洗（徒十 48），此举并不违背主耶稣的吩咐。

保罗预言主耶稣将来要获得一个「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 9），那是什么「名」呢？应该仍然是「耶稣」，但加上「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两个冠称。

主耶稣在世牺牲最大，所以天父赐他最大的赏赐，包括名誉在内。我们今天如果在世贪爱「名、权、利、色」，在天上便失掉一切的赏赐。我们应该凡事奉主的圣名行事，也要在各方面荣耀「耶稣」。① ὄνομα ② Ἰησοῦς

约瑟夫  
作品

## 约瑟夫作品简介

香港 黄锡木

约瑟夫利用他在罗马的闲暇时间，写了四部作品，存流至今：《犹太战记》、《犹太古史》、《生平》和《驳阿皮安》的论文。

### 长篇作品

《犹太战记》和《犹太古史》这两部长篇作品，我们会在后面给予详尽的解释。在这里，我们只须说明一点，约瑟夫肯定是首先撰写了《犹太战记》；第一部手稿是用亚兰文写的，已经遗失，主要是为上叙利亚（Upper Syria）的居民写的（《战记》1.3）；后来约瑟夫被软禁在维斯帕先以前住过的宫殿，并领取抚恤金；很可能是他的王室赞助人“鼓励”他用文字来为自己宣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警告罗马帝国东部地区，告诉他们继续造反是徒劳无效的；于是约瑟夫撰写了第二部手稿，很可能内容更加丰富。在写作助手的帮助下，约瑟夫完成了这部作品的希腊文版本。在维斯帕先统治末期，大约公元 75~79 年之间，《犹太战记》出版发行。

约瑟夫的第二部作品《犹太古史》于公元 93~94 年问世，与第一部作品相比，当中相隔大约十六年。毫无疑问，约瑟夫是利用这段时间来收集材料，为这部巨著做准备。但也可能有另外一个原因，导致约瑟夫在文学写作上出现如此漫长的停顿期。多米田尤其反对文学，因此当时历史学家的处境岌岌可危。在整个多米田统治期间，塔西陀（Tacitus）、普林尼（Pliny）和尤韦纳尔（Juvenal）等作家都选择保持沉默。约瑟夫失去王室的赞助，又找到另一位赞助人，叫以巴弗提（Epaphroditus）。以巴弗提很可能是一位语法学家，拥有一个大型的图书馆，还是研究荷马（Homer）的作家。约瑟夫后来所有的作品都献给了这位以巴弗提。

在《犹太古史》的结尾（20.267 节及后面的内容），约瑟夫告诉读者他还有两项写作计划：（1）对犹太战争的简要概述和犹太民族战后的历史；（2）“一部包括四卷书的作品，论述上帝和上帝

的本性；论述律法，为什么有些事情律法允许犹太人可以做，有些事情律法禁止犹太人不可以做”。显然，这两部作品都没有出版。但是第二部作品，约瑟夫在其它地方也称作《风俗和理由》（“On Customs and Causes”），应当已经在约瑟夫的脑海中成形，并且完成了部分手稿，这可以从约瑟夫提到有四卷书的话语，以及《犹太古史》零落提到的有关内容中得出推断<sup>1</sup>。

## 短篇作品

这卷书所包括的两部短篇作品，至少从它们现在的形式来看，应当是约瑟夫最后的两部作品。

这两部作品是在约瑟夫晚年发表的，当时处于公元二世纪初图拉真皇帝（Emperor Trajan）的统治时期，约瑟夫将近 68 岁高龄。《生平》的记述一直延续到公元二世纪，因为文中提到在亚基帕二世死后，出现了另一位犹太战争的历史学家，是约瑟夫的竞争对手。而我们知道，亚基帕二世是在公元 100 年去世的。《驳阿皮安》的写作时期肯定晚于 94 年，也就是晚于《犹太古史》的写作时间，因为约瑟夫在《驳阿皮安》中提到了《犹太古史》（1.1.54；2.287）。这部作品同样提到一位犹太战争的历史学家，也是反对约瑟夫的。虽然文中没有提到他的名字，但显然约瑟夫强烈抨击的这位历史学家，就是《生平》中提到的尤斯图斯（Justus）。因此，《驳阿皮安》应当是公元二世纪初发表的。

这两部作品形成奇怪的对比；我们看到约瑟夫最差的一面，也看到他最好的一面。这两个方面都颇具争议，《生平》是为自己的辩解，而《驳阿皮安》则是为自己的民族辩解。但是在写作风格，内容编排和处理手法上，这两部作品迥然不同，很难想象它们是同一个作者在同一时期的作品。

《生平》又称为《自传》（拉：Vita），这可能是《犹太古史》

的附录，未见于《犹太古史》初版，大概是以后再版才补上的一个附录部分。这是从《犹太古史》二十章结尾的段落中自然得出的结论。在结尾的开始，约瑟夫写道（259 节）：“我将在这里结束我的考古研究”；然后，经过一些扼要的重述和自我表彰，约瑟夫接着写道（266 节）：“我想趁还有活着的人可以驳斥或证实我的话时，简单陈述我的家庭情况和职业生涯，把相关的内容作为附录，这应当不会被认为是错误的事情。”随后约瑟夫第二次结束整部作品，他先写道（267 节）：“但是我将在这里结束考古研究”，然后注明写作的确切时间：“多米田统治的第 13 年，即他本人的第 56 个年头”，也就是公元 93~94 年。然而，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生平》这部作品的出现应当晚于公元 100 年。显然，这部作品有两个不同的结束语；约瑟夫保留了原来的结尾，但是在这个结尾前面，添加了第二版手稿的结论，为他的新作品《生平》做铺垫。

约瑟夫之所以要把他的自传作为《犹太古史》的附录，是因为还有一个犹太人，就是提比哩亚的尤斯图斯，也出版了一部犹太战争的历史书，和约瑟夫的立场相左。尤斯图斯指控约瑟夫煽动他（尤斯图斯）出生的城市（提比哩亚）起来背叛罗马（336 节及后面的内容）。尤斯图斯诋毁性的批判是对约瑟夫刻意的中伤，不仅危及约瑟夫作品的销售，也同时威胁到约瑟夫在罗马的安全地位。约瑟夫需要立刻做出响应，反驳尤斯图斯的批评。于是出现了《生平》这部自传。应当说这是一部名不副实的作品，因为它不是一部完整的自传。《生平》的内容主要集中在约瑟夫担任加利利的指挥官直到伊奥他帕他被围困那半年的时间，约瑟夫重点为自己在那半年的行为做出辩护。在这个基础上，约瑟夫又概括描述了自己在巴勒斯坦青年时代的生活，和他晚年在罗马的生活，作为自传的序言和结尾。在这部作品中，约瑟夫不惜用大量笔墨描述自己的荣耀，几乎达到极点。

最近有一个新提出的理论，可以解释《生平》在内容和风格

<sup>1</sup> 優西比烏（《教會歷史》3.10）和另一些古代學者還把《馬加比四書》歸署於約瑟夫的作品。

上的缺陷。荷尔·拉奎尔坚持认为，《生平》的核心部分不是约瑟夫晚期的作品，相反而是约瑟夫最早的作品之一。约瑟夫写这部分内容的时候不是 65 岁，而是 30 岁。根据拉奎尔的意见，这是约瑟夫在伊奥他帕他被围困前，撰写的一份官方报告，汇报自己在加利利的为人行事，然后递交给耶路撒冷的当权者。这是约瑟夫为自己所做的辩护，因为吉斯卡拉的约阿内斯和其它人一直控告他的专政统治方式，也对他发出谴责。这个理论的成立，一部分是因为《生平》的大部分内容集中在加利利的这段时期，一部分是通过比较《生平》和《犹太战记》，发现在同样事件的记录上，存在若干相同的语句。拉奎尔试图证明，《生平》是约瑟夫早期的记录，在内容上更值得信赖。这份质朴无华的报告在当时没有派上用处，但是当一切都过去后，它被用来对付尤斯图斯的攻击。约瑟夫把它略作修改，编成一部自传。拉奎尔的理论很吸引人。但是，如果说约瑟夫一直保留了他在加利利任职期间所记录的资料，这应该是不可能的。如果拉奎尔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在《生平》的记录中，应当可以发现约瑟夫在未受他罗马文友影响前的写作风格的痕迹。应当说，整篇《生平》都是约瑟夫晚期的作品，如果是这样的话，这篇作品在写作风格上的缺陷，主要是因为它是约瑟夫在匆忙中完成的，没有邀请之前写作助手的协助（参《驳阿皮安》上 50）。事实上，拉奎尔的理论切断了《生平》和《犹太古史》之间的关系，因为《生平》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犹太古史》最后一卷书的写作风格，应当说两者是同一时期的作品，或几乎同一时期的作品。这样看来，拉奎尔的理论只有一种站得住脚的可能性，也就是说，约瑟夫青年时代的“报告”是用亚兰文写的。

《驳阿皮安》——在两篇短篇作品中，《驳阿皮安》是约瑟夫所有著作中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这也可以作为对《生平》的一种弥补。《驳阿皮安》体现了作者精心的构思，卓越的写作技巧，对希腊哲学和希腊诗歌的精通，以及他对自己国家犹太民族真诚而热烈的情感。作品的标题是后人加上的，并非十分适合，阿皮

安只是反对以色列人的其中一个代表。这部作品从前的标题是“论犹太人古老的历史”或“驳希腊人”。

约瑟夫写这部作品的目的，是为了响应外界对《犹太古史》的批评，并驳斥当时流行的偏见。在作品中，约瑟夫为犹太教辩护，并论证了犹太民族古老的历史。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饶有兴趣地洞察公元一世纪的反闪族倾向思想。约瑟夫批判了希腊人眼中所认为的古代历史，并解释了为甚么这些历史都没有提到犹太人的历史。然后，约瑟夫收集了一系列证据（来自埃及，腓尼基，巴比伦和希腊的资料），证明自己犹太民族古老的历史，成功地证明反对闪族的言论纯粹是恶意和荒谬的谎言。在文章的最后，约瑟夫热烈地为律法颁布者摩西和他颁布的律法进行辩护，摩西对上帝的观念崇高伟大，与希腊文化中所流行的不道德思想形成鲜明的对比。《驳阿皮安》引用了大量遗失作品中的内容，从而使这部作品具有特殊的价值。（作者乃联合圣经公会翻译顾问）

分享

## 我深爱的两首圣诗

天津蒋文惠

我今年在世寄居已近 84 周岁了。因从小体弱多病，现在每天大多的时间卧床，基本足不出户。记得前两年在一处家庭聚会中与肢体们分享时提到上世纪 40 年代在南京遗族学校召开大学生夏令会闭幕的崇拜会上。贾玉铭牧师时任南京中国灵修神学院院长，我是他学生，我俩一老一少同台献诗（二重唱）圣诗名〈舍己从主〉，词是贾牧师着的，第一段是：「快乐呵！跟从主，起身走，生命路，路虽难且遥远，无顾虑。紧跟从主脚步，心火热，爱腾沸，大着胆，向标杆，直前趋。」副歌是：「紧跟从，主脚步，大着胆，直前趋，遥望见，众亲友，荣耀里，频招呼。」可是二至四节歌词大多都不记得了。这首诗词的感动来自旧约雅歌，催人奋进，是贾老编着的〈圣徒心声〉唱诗集的 217 首，可是我手中已无此诗本。仅有联系的几位同学亦无，于是我写信给远方的

一位天津弟兄，请他代我借或买。今年他来电探亲时，果不负我所望。他从一个教会的图书馆中借来仅有的一本珍藏的绝版的〈圣徒心声〉，我真是感谢主恩欣喜若狂。这其中我喜爱唱诗多了，因篇幅所限，其中我还要提到的一首歌词是贾老伴朱老德馨着的，请苏佐扬老师谱曲的〈主前静默〉。我多么珍爱老一辈如上述两位恩师。他们一生忠心事主灵命丰盛，像保罗一样在隐密处得听主的声音，给我们留下多少属灵的宝贝和财富呵。希望他们的遗著能世代承传下去；可是我在〈圣徒心声〉的尾页发现：「附注：此诗歌之五线谱久已配好，敬候耶和华以勒，即行付印，特先预告。」回忆贾老为此诗集配五线谱时我亦在他身旁做一些拾麦穗的工作。可我至今未见此诗集面世，是否难产，无从咨询，我深愿主内的音乐家们，有托付为此圣工的，请大家代祷！

## 深切怀念母亲蒋文惠 天津 黄佳慰

家母蒋文惠就读重庆灵修神学院，是贾玉铭牧师和苏佐扬牧师的学生。她蒙主丰满的恩典，爱主、爱主内弟兄姊妹、爱教会。

妈从小就教导我们认识主，我们兄妹及晚辈，包括在美国的侄女全家都信主，这都是她教导的结果。

妈带领教会唱诗班，要求必须信主的，献诗之前要有灵修。

妈每到一处都不忘传福音，在路途中，在公园里随处传。每逢家庭聚会、亲戚、朋友聚会，宴席上她也向未信主的亲友传。

妈很少想到自己，常顾念别人。她常常对我们讲，在灵修神学院蒙恩蒙爱的日子，常提孙美芝、崔可石阿姨的事迹，使我们很受激励。她曾参与贾老牧师信徒心声出版整理，直到她最后的日子，仍念念不忘。她很喜爱天人之声，曾数次投稿。

妈于今年五月二十一日安息主怀，工作的果效仍随着。

默想  
十诫④

## 第三诫 敬拜的态度

香港 熊明仁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  
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二十七)*

神的名字「耶和华」不能随便使用，因神的名字反映祂的圣洁，「当称赞他大而可畏的名，他本为圣」(诗九十九 3)，如果我们毫无意义地，或以不敬虔和不敬畏的态度，滥用神的名字，便是羞辱祂的圣洁。敬虔的犹太文士，在抄写圣经时，若遇上「耶和华」这三个字，便会停笔，站起来，去洗手，再返回座位旁，站着写「耶和华」这三个字在书卷上，然后坐下继续抄写圣经。在一章经文里，若神的名字出现二十次，他们便要作出该相应的行动二十次，表示敬畏圣洁的神。

### 神的名

在圣经里，命名有三个目的：

1. 神名的主权。神很明显地愿意与祂的子民分享祂的圣名，强调位格与位格之间，建立亲密互动关系的基础。神不会因启示祂的圣名，而弃绝祂的权能。相反地，认识神的人，借着呼求祂的名，使寻求、恳求祂的人得到安稳和帮助(诗二十一，箴十八 10)，雅各在毘努伊勒与神摔跤后，雅各对神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又说：「请将你的名告诉我。」那人说：「何必问我的名？于是在那里给雅各祝福」(创三十二 22-32)。先知何西阿说雅各「与天使较力，并且得胜，哭泣恳求，在伯特利遇见耶和华。耶和华万军之神在那里晓谕我们以色列人；耶和华是他可纪念的名」(何十二 4)。在此，先知答复了雅各所发的问题。那位和他摔跤者的名字是耶和华。

2. 神名的描绘。「耶和华」是一个专有名词，代表独一真神，描绘神为主，主权是祂的属性之一。因没有甚么东西比神更大，神为自己命名，表示祂是谁和祂的作为。神的名字是属于启示性的，例如「耶和华」意指神的主权属性，「以罗欣」意指创造大能的神，耶和华以勒代表神预备。还有多处经文记述神其它的名字。

3. 神与其名的认同。神与祂的名字连在一起，赞美祂名的，就是赞美神，藐视祂名的，便是藐视神。「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诗二十九 2)；神因自己的名拯救我们(诗一百零六 8)；「义人必要称赞你的名」(诗一百四十 13)；「我们的心必靠他欢喜，因为我们向来倚靠他的圣名」(诗三十三 21)。神因祂的名声、荣耀和名字拯救我们。这使我们明白，我们呼唤神的名字，便是呼唤神。

### 神名的所在

神的名字居住在会幕和圣殿里 (申十二 11)；神的名字落在一位特别的使者身上：「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护你，领你到我所预备的地方去。他是奉我名来的；你们要在他面前谨慎，听从他的话，不可惹他，因为他必不赦免你们的过犯」(出二十三 20-21)；那人也是同一位使者，雅各在毘努伊勒称祂为神 (创三十二 22-32，何十二 3-4)；神的名也归于祂的子民，当撒旦褻渎神的名并祂的帐幕时，也褻渎那些住在天上的圣徒 (启十三 6)。

### 神名与起誓的关系

主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 16-22 节，斥责文士和法利赛人指着受造物起誓的假冒为善。在山上宝训，主教导我们不可随意指着任何的受造物起誓 (太五 33-37)。如果我们把这两段经文并排来

读，便知道犹太人不敢使用神的名起誓，因惧怕如果不能谨守誓言的，便会遭受神的惩罚，因此企图寻找漏洞，以其它事物代替神的名。主教导我们无论指着圣殿、殿中的金子、坛、坛上的礼物、天、地、耶路撒冷或自己的头发起誓，实际上都是指着神起誓。

例如圣殿的圣洁是由神决定。当指着圣殿起誓时，是请求神继续持守圣殿的圣洁，好使咒诅临到不守誓言的人。指着自己的头发起誓时，也是指着神起誓，因为只有神才有权柄决定头发的特征。神创造天地万物，祂有绝对的主权掌管祂的受造物，指着任何受造物起誓，都是指着祂起誓。因此，所有受造物都背负神的名字。

太二十三 16-22 和太五 33-37 这两段经文，不是禁止起誓，而是提醒起誓的严重性，任何起誓都与神有关。不要妄称神的名，不谨守誓言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 妄称神名的严重性

妄称耶和华名的，其惩罚是「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褻渎神是一件很严重的罪行，必被治死 (利二十四 16)，也违反了第三诫。辱骂神的也必不以他为无罪：「耶和华啊，仇敌辱骂，愚顽民褻渎了你的名，求你记念这事」(诗七十四 18)。

主耶稣医治了一位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之后，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太十二 22-24)，主知道他们的意念就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十二 31-32)，因为法利赛人嫉妒主耶稣，故意犯罪，把圣灵的工作当作魔鬼的工作。犹太人将主耶稣处死，是因主自称是神的儿子，犹太人就以为耶稣犯了褻渎神的名，而定祂有罪。「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

他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太二十六 65)。

### 妄称主的名

第三诫命令我们荣耀神，「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借着祂感谢父神」(西三 17)。

司徒行传记载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擅自称主耶稣的名赶鬼。恶鬼回答他们说：「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你们却是谁呢？」结果恶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们身上(徒十九 13-17)。他们违反了第三诫，妄称主的名，以其达到他们的私欲，也就此受到了应得的惩罚，被恶鬼重重的击伤。

有些自称基督徒的人，根据约翰福音十四章 13-14 节，和其它相关的经文，滥用「奉主耶稣的名」医治，赶鬼，说预言，按手在头上或向人吹气，使人得着圣灵充满，说方言，使人成功，使人丰富，或想达到个人的私欲。这等人要神听他们的吩咐，服事他们，成为他们的奴仆，无论求甚么，就必给他们成就。然而，他们不愿「尊主的名为圣」，也不愿顺服神的旨意。他们应该特别留意第三诫，尤其是「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

现代人用「神」的名字，但并非指神，例如英文：我的天啊，(Oh my God, my goodness) 是他们遇到一些不愉快的事情的一种叹气表情，毫无宗教意义，他们也是妄称神的名。但由于这些术语已经很普遍，因此平信徒，甚至牧师、传道也会用这些惯言(许多人连这句话的原意也不知道)。其实是妄称神的名，这种习惯是值得留意。

另一些人更变本加厉，用神，耶稣或祂名字的第一个字母来说咒诅别人的话，不但没有宗教，或尊敬神的意思，反是亵渎神名，是大大的得罪了神。(待续)

怀念

## 怀念宋尚节博士

(1901-1944)

### 宋博士的人生面面观

**一、他虽然不是一位神学毕业生**，但他是一位真正读过神学的传道人。1932 年宋博士在美国获得文学士，继而获得化学硕士和化学博士学位。但他有感动要读神学，由富勒牧师 (Rev. Wilbur Fowler) 介绍到纽约协和神学院。据说该神学院信仰很新，当时院长姓 Dr. Coffin，直译为「棺材博士」，他真是一具庞大的棺材，将许多献身事主的青年人的信仰都扼杀了。宋博士在那里读了一学期后，神的灵深深感动他，变成一名疯狂热心传道的学生，结果被该学院当局那位棺材博士和几名新派巨头，关在疯人院里。当然那些把他关在疯人院的美国博士们才是真正的疯子，宋博士脑筋清醒，因为他深深明白神的旨意。

在疯人院 193 天里，他将全部圣经 1189 章细心读了四十遍，用许多时间祈祷、默想、让圣灵光照，明白主的道比许多在神学院里读四年的学生，甚至比传道多年的人还多还透澈。在疯人院中真正的读了「神学」，向神直接学习，能成为一个成功的传道人。

他的父亲是一位热心事主的牧师，而且在母腹中宋尚节就被母亲将他奉献与主。他从小就饱受基督道理的教训，而且在十三岁时便开始学习事奉主。因此宋博士对于主的道自幼即有深刻的造就，并不只是在疯人院中研读圣经时才明白真理。

**二、他虽然自认脾气不好**，但他是一位绝对顺服神旨的人。凡是与他接触的人，对他总是七分敬爱，三分惧怕，因为他平时毫无笑容，而且脾气暴躁。他天生头大，脑强，前额略突，性情

暴躁，个性坚强，极易冲动。在他讲道初期，他讲国语，有人为他传译为上海话、广东话、闽南话等。他的国语带着浓厚的福建兴化府莆田县的口音，句子有时也很古怪，所以不易为他传译。有时他发觉传译的人传得不行，便顺水推舟地把他推下讲台，而在讲台上大声叫喊赶快叫另外一个人上来替他传译！这个赶快真是急急如勒令。被推下讲台的人当然面红耳热，无地自容，而在台下一时也没有人敢上去丢脸。别的地方获悉此事，便很审慎指定传译者，传译者虽然不幸被推下讲台，但也不再怪他。在他传道末期，他深知道这种不近人情的举动是不妥的，他承认自己脾气太不好，可惜他已不能向那些被推下讲台的朋友们一个一个道歉。

不但传译者被推下讲台，连弹琴的也有很多被他赶走，因为弹得不够快，或不能变调跟他伴奏（如 F 调变唱成 G 调，弹琴者未能变调弹奏）。他有时拒绝那些来求见者，或拒绝被邀请去某处讲道，有时不吃摆在桌子上的饭菜，拒受别人送来爱心的礼物。

但是，这位与神同行像以诺、挪亚、亚伯拉罕、大卫等先圣的神人宋博士，乃是一位绝对顺服神旨的人。他虽然「不近人情」，却「非常近神心」。在他被关在疯人院之时，他虽然两次逃走未成，但后来圣灵的光在他心中闪过，他明白这是神的旨意，便很安静地顺服，而在疯人院中读真正的神学了。在他与伯特利布道团同工的最后阶段，因被人误会而被该团的外国领袖不客气地赶走，限他在某日将家庭迁出教会院子之时，他真是凄凉万分，觉得乌云密布，人竟是这样无情。但他在祷告中很快就清楚神的旨意，知道「人的赶出」，乃是「神的带进」。神果然带他走在更高的盘石上，走进更广大的工场，获得更多灵魂信主，为神争取了更大的荣耀，使赶走他的人毕生后悔。

据说他父亲离世时（1934年），他曾在梦中看见父亲站在他身边说：「尚节！我已经离世归天了，你还有七年的时间在世为主工作，所以你要为主殷勤工作。」这只是一个梦，但宋博士并未因为他的「命短」而埋怨神，或像希西家一样在神面前撒娇，要求延长寿命十五年。在那七年时间当中拼命工作，把命拼掉，不是为自己，乃是完全为主。他是一个真正顺服神旨的忠仆。

**三、他虽然曾接受很多物质上的捐助**，但他绝对不贪财爱世界。宋博士是有一个家庭要供养的，所以他的生活不能缺少金钱的接济。正像任何游行布道家的经历一样，总有一些信徒喜欢用信封封入钞票送给他们所敬爱的布道家。宋博士也不例外，布道团对于捐款的收入，有一个原则，就是所有捐款均归布道团。

宋博士以后独自工作，有人送给他信封的时候，他只是收下来，连拆都不拆，回到上海时便将所有的信封交给宋师母。他后来去南洋各地获得捐款时，有叻币、菲币、印尼盾、越南币、泰铢及美金等。据说在宋博士安息后，师母便靠这些信封养生。如果一个神的仆人贪爱钱财的话，他有许多机会可以发财，为什么要做传道人呢？

**四、他虽然有许多足以夸耀的长处**，但他宁愿述说主奇妙的恩典。他获得博士学位，懂得中、英、法、德、四国文字，中国、美国、欧洲都要聘请他受职或当大学教授，蜚声国际。当他回国开始周游布道的时候，他的名声在全中国各省和南洋各地，真是如雷贯耳，是近世纪最著名而获得最多人爱护的伟大讲道家。他虽然没有受过正式的神学造就，但他在许多神学院里讲道能使神学教授和神学生深受感动而得复兴。他经常每天讲道三次，每次二、三小时，每处六、七天，而且在台上大唱大跳，经

常精神饱满，毫无倦容，他不但讲道，而且所讲的都是自己所实行的。他是言行合一的传道人。

可是，当你首次与他见面时，他给你的直觉是，他好象是一个乡下传道人，他经常穿著一件蓝布长衫，外貌不扬，毫无博士不可亲近或不可一世的气派。他讲道时措词很普通，山东那些缠足的乡下老太婆都听得懂而深受感动。他讲道时在黑板上所画的图画简陋而可笑。不管人们对他如何批评，他总是尽力用各种不同而未受过训练的表情方法来描述主的慈爱。他在讲道时从来不夸耀自己过去的荣耀，他总觉得自己一无长处，亏欠太多。他希望尽量在仪表上表现得平凡，才能更多彰显主奇妙的恩典。

**五、他虽然觉得自己不完全**，但他竭力与神同行。他从来没有以「完全人」自居，乃是天天努力追求长进，对付肉体。他没有自夸自己是一个完全圣洁的人，而责骂别人不圣洁。他在攻击罪恶之时，连自己也骂在内。他自知脾气不好，时常在讲道后的私祷中深责自己，可是在讲道时毫不客气的痛责人们的罪恶，尽量揭发教会的污点，使人晓得罪的可怕，而走上圣洁之途。他攻击罪恶的结果，曾发生过许多动人的真实故事。许多假冒为善的人：包括牧师、传道人、长老、执事及圣工人员都受圣灵强烈光照而到讲台前悔改。但他也时常省察自己是否对世界、肉体和自我完全死透。他竭力与神同行，不愿在生活与工作叫主伤心。

许多与宋博士同工过的朋友，和那些经常与他接近的人，都觉得他简直不是寻常人，有点幻想他是天使下凡，因为他是那样的靠近主，使别人从他身上好象一面镜子照出自己是如何世俗的丑陋。他是一个真正与神同行者，虽然自觉言行有许多缺点，也不愿破坏他与神同心、同行、同工的甜蜜关系。他虽然觉得自

己不完全，但在神面前，他有一个完全的存心。他为着讨神的喜悦，不惜付上最重的代价，忍受人们对他的厌恶。

他虽然身体带着一个痛苦而未愈的伤口，每天工作忙碌而疲倦，但他未曾忘记支取属天能力的唯一方法---祈祷，恳切祈祷，每天早上四时左右便起来祷告，宁愿牺牲自己在地的生命，不愿意放弃与天父亲近的最大权利。

**六、他虽然遭受到多人的批评与反对**，但他不灰心。世上没有一个人会完全赢得所有的人的爱戴与拥护，宋博士亦然。中国俗语有「曹操亦有知心友，关公也有对头人」之句，实为经验之谈。在他一生传道仅十一年多的时光中，固然赢得海内外千万人的爱戴与拥护，但他也遭受不少自以为义者的批评与反对。他在鼓浪屿举行全国性第二次查经聚会整整一个月的时候，曾当着一千六百多位由国内外各地来参加的弟兄姊妹们宣布，他过去曾有「三台之高，三山之低」。意即他在台湾曾在台北、台中、台南，受到台湾信徒极深的爱护(那是 1936 年四月)，但同年五月，他到广东，在中山、佛山、台山，受到难堪的反对与奚落。在该三处的教会领袖怕他指责罪恶，不与他合作，但他并不灰心。当他在 1934 年被天津的基督徒邀请讲道时，天津的牧师和传道人一致反对打开他们礼拜堂的门让他讲道，这种反对是空前绝后而又强烈的。据说因为宋博士第一次到天津讲道时(1932 年)，曾在黑板上画一个牧师，指责他的罪恶，用藤鞭在黑板上猛打，以致那些牧师和传道人决定以后不再请他讲道。但他决不灰心，也不生气，结果，天津的基督徒另找地方举行聚会，情形甚佳。正如许多有同样经验的神仆一般，虽然他被诬捏，心中难过之至，宋博士一想到主的使命，他便刚强起来，凭着信心脱离人的盲目，进

入神的光明。他像一个中国的不倒翁，任打不倒，其实任何一个真正了解神所托付的使命的仆人，也应该有不倒翁的精神。

**七、他虽然活在世上不到四十四年**，但宋博士工作的果效至今犹存。他生于 1901 年九月廿七日，卒于 1944 年八月十八日。活在世上不到四十四岁，工作的时间也不到十二年，在他离世后归天的十五年（1959 年），许多因他讲道而蒙恩的人，仍然在海外各地忠心事主，宋博士在他们心中所燃点着的复兴之火，仍然燃烧着。在星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台湾和香港各地，我们时常会遇到有人说：某人讲道的情形很像宋博士，证明这些神仆身上带着他的影子。有人在作见证或讲道时会追述如何因他讲道而悔改信主，而得复兴，而奉献或再奉献。证明他的精神仍在他们心中活着。

主耶稣活在世上只有三十三年，但祂工作的果效是永存的。人生的岁月不在长或短，乃在乎在生存的岁月中是否每一分钟都与主同行，是否一生都遵行神的旨意。活着不在久暂，乃在活得有无价值。事实上宋博士在十一年多当中为主奔走的里程，讲道的次数和听道而蒙恩的人数，非普通一位传道人作一百年不为功。他虽然死了，他仍然作工，直到今天。宋博士在世短暂的时光中，虽然有许多理想不能达到，但他是主的心上人。

（摘自苏佐扬着「神人宋尚节」；  
1959 年大暑完成于天人密室）



香港 陈永康

『因为好酒贪食的，必致贫穷；好睡觉的，必穿破烂衣服。』

箴廿三 21

世界卫生组织已把超重和肥胖症列为全球第五大死亡风险，估计 2010 年全球有逾 4200 万名五岁以下儿童超重或痴肥，其中 3500 万来至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

厘定身体是否过重或太轻需要考虑客观的标准，体重指针 (BMI) 广泛被利用作为参考的准则；BMI 的计算程序是：体重(公斤)/[身高(米)]<sup>2</sup>。2009 年 4 月香港卫生署抽样调查，得到十八岁成年人体重(BMI)指出，男性肥胖的比例偏高达 29.8%：

如你经过计算之后，发现自己属于超重甚至是肥胖，你要立刻正视，要调节饮食，积极进行『瘦身』。童年和青春期超重，不仅与成年肥胖大有关系，更增加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的风险，估计「肥胖海啸」每年夺去逾 900 万人命。由细菌和病毒引起之传染病，固然可怕，但『世卫』警告，非传染病已成为人类健康及社会发展的重要威胁，非富裕国家的六十岁以下死亡个案，九成源于非传染病。

最近科学家在人体内发现了一种新的蛋白组织，它是由人体内的脂肪组织所合成出来，定名为「瘦素」(Leptin)，并且透过先进的技术，已将它的结构确定下来。当进行白老鼠实验时，「瘦素」是可以抑制老鼠的食欲和增加牠体内的代谢速率；「瘦素」是由 146 氨基酸所组成之蛋白质，它在人体中的含量是与每个人体内脂肪含量成正比；肥胖的人体内运行的「瘦素」浓度是比瘦削的人为高。「瘦素」在人体内有很多不同的功能，其中一个已确定之功能是，当它随循环系统进入我们的中枢神经系统时，会与脑神经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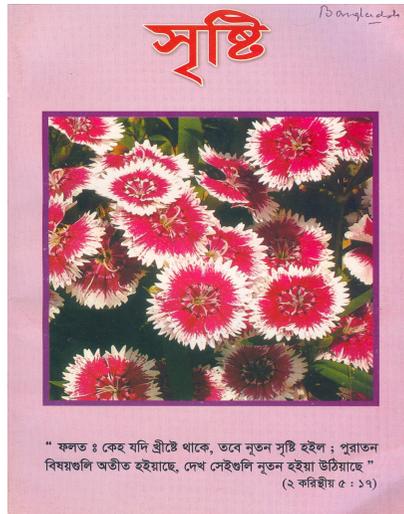
胞的一种「载体」结合，这「载体」是负责调节人体内能量的生产与消耗。体内的「瘦素」增高，大脑会产生使人有「饱」的感觉之指令，从而使人停止进食；研究发现，一般肥胖的人，体内「瘦素」的含量是偏高，在一些肥胖人士，以瘦素来自我调节食欲的机能可能有问题，令它不能完全发挥。科学家正努力研究，如何使用「瘦素」与其它生化物质结合来解决「痴肥」的问题。

从神创造奇妙的角度来看，造物者已将可以「分辨饥饿」的机制，在母胎中已赋与我们，可能由于人活在世上，「肚腹」成为了他们的「神」，甚至养成暴饮暴食的习惯，使这个敏锐和奇妙的机制，变得麻木；「不知饥饿」的官能是可怜和可悲的，这是病态，还是源于人的贪吃？（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化学系）

## 孟加拉文

天人之声 2011 年(夏季)  
经已出版

本书共 78 页，赠阅当地的信徒及传道牧者，由古达牧师主编。本会继续支持两位部份时间传道者，其中一位向当地回教徒及印度教徒传福音，另一位传福音的对象是该国少数民族。该国最近又有严重水灾，请读者为此人口众多的回教国家代祷。



## 神的眷顾

见证

美国 吴启薇

我四十多岁才怀孕，顺产，连医生和护士也不敢相信，实在是个神迹，感谢神！我相信这是神听了我的同事的祷告，奇妙地赐一个孩子给我，我开始去寻求认识这一位神。可是当儿子七岁时，丈夫患了直肠癌，我当时仍未信主，但牧师及弟兄姊妹常来探访他，介绍他去看不同医生，在各方面帮助我们，我因他们的爱心很受感动。九个月后，丈夫去世了，他希望儿子继续留在美国成长，办妥丈夫的后事，因市值不好，房价下跌得很厉害，手上的钱，只可以维持一年的生活，当时我已年过五十，英语不流利，又害怕驾驶，亲友们都劝我回香港继续任教，维持生计，我真不知如何取舍，在无助的时候，我尝试向神祈祷，求神在我回港探望母亲并考虑决定前给我明确的指示，我当时并非一个基督徒，但神仍然答允我。赴港前朋友及教会的朋友介绍两位香港留学生及一位单身女士租住我的房屋，生活有了着落。由于体验到神的爱及照顾，如经上说祂照顾孤儿寡妇，我决心信主，加入教会，成为一个基督徒。

我没有闲懒，隔天到老人中心照顾老人，替他们清洁房屋及煮食，我的儿子日渐长大，我向神祈求另找一份工作，可以照顾儿子。后来教会的姊妹介绍我到校区当午餐服务员，而且工作了六年，主管说，我是校区年纪最大的人，以我的年纪学历能找到这份工作，实在是神为我预备的。现在儿子已十八岁了，拿取了十年的奖学金在美国大学就读。回想这二十多年，我好象在一道有许多扇门阻挡的人生长廊中向前行，每遇到有困难而停步下来时，我向神祈祷，祂便为我开门，让我通过，我深深体验到圣经上记载：「人认为不可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神在我身上显出莫大的恩典，我要将一切荣耀归给神。

奇妙的  
创造

## 東方菜粉蝶

香港 苏美灵

即使是住在大城市的人，不会对在百花间飞舞、彩色缤纷的蝴蝶陌生，但牠们本身却看不见、也不会欣赏花朵的艳丽或同类那千万种款色的装饰。虽然牠们有一双大复眼，可以环视 360 度，但只能看见光暗，紫外线和偏光，自然界的动植物那多姿多采的装饰只有人类才懂得欣赏(封面图)。

蝴蝶和其它昆虫、小动物（例如蝙蝠），采蜜是自然界传播花粉的重要功臣，但对于蝴蝶吸取花蜜的过程，有专家研究，发现牠的嘴部构造实在是一个生物微型水力系统，因为花蜜浓度颇高，在 10-70%之间，糖份（主要是蔗糖）大多是 10-140%之间，当牠们吸啜时比较我们以饮筒吸啜果汁的难度更高。因为果汁的浓度不及 1%糖（糖浆是 40%），所费气力不多，试想要吸入较浓的液体，十分吃力，又怕中途会阻塞住，吸不上来。专家计算发现，蝴蝶那长长的吸管，平时是成卷状的，在头部下面。要吸啜时会伸长成筒状，但牠怎样知道何时要伸长呢？

原来蝴蝶是近视的，牠们一对复眼看见一群花朵，便飞近它们，先以牠六只长长的脚站在花瓣上，牠虽然没有鼻子，但脚尖上却布满化学感应器，可以测到那里有花蜜，试试是否可口。此外，在蝴蝶头顶的一对触角，也是布满化学感应器（有否留意苍蝇经常不断搓一对前足，好象我们洗手一样，原来牠的感应器也是在足部尖端，当牠们停留在食物上，感应器会布满食物屑，影响牠们的功能，所以必须清理干净），各感应器将所接收的讯息传到脑部，随即发出讯号要额外泵血（昆虫的血是无色的液体）到咀部，将吸管伸直，找到花朵的蜜，便可以吸啜，吸管构造有几个部份的，包括神经线、肌肉和气管，吸入的方法似乎是藉着微细管作用，或者像家居用的真空吸尘机，以一个压力的力度（相等於每方寸 14 磅力）去吸，实在是比吸尘机的吸力更强！当吸啜够了，便收缩成卷状。

认识

耶稣⑥

## 耶稣是「好牧人」

【约十 11-18】

美国 慎勇牧师

上次信息我们看到：耶稣是「羊的门」（带领者、保护者、供应者）。「牧羊人」白天牧放羊群，黑夜临近的时候，牧羊人就是羊的门，既防止羊群被诱骗逃跑，也看顾和保护羊群，防止盗贼来偷羊，成为羊群的保护者。以我们的眼光看来，这里的两个「我是」——门与好牧人，彼此奇妙的交织在一起。

11节按希腊文直译是：「我是那一位好的牧人」。很显然与 8、10节产生了强烈的对比，更能够体会这里的意思：「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耶稣就是「那一位好的」牧人，是良善的、是甘愿为「羊群」牺牲的好牧人。耶稣的「好」，至终体现在祂为羊群的「舍命」，这是我们知道的。但是，不仅如此，耶稣更透过祂的埋葬、复活、升天和再来而完整了「好牧人」的定义与形象。因为，祂不仅让羊群不畏惧死亡，更要带领羊群穿越死亡，得以进入永恒；祂不仅在永恒的家乡为羊群预备了安歇的地方，更在羊群经历今生的历程中，可以饱尝丰盛恩典的滋味。当耶稣升天以后，并没有撇下门徒不顾，祂依然常与我们同在，牧养我们、引领我们、帮助我们和赐福我们。

耶稣是好牧人。好牧人不单为我们「舍命」，更成为我们生命中随时帮助。

### 一、「好牧人」关心（顾念）羊群的状况

请问：牧人在牧放羊群的时候，会面对、经历什么样的艰难

和挑战？可能包括：恶虐的自然环境—风暴、大雨、冰雪、干旱……；羊群的问题—疾病、争斗、意外……；仇敌的侵袭—狼群、猛兽……；牧人自身的软弱……。所以，我们常看到「牧人」的肖像是什么样呢？——布满皱纹的、饱经风霜的脸，青筋毕露但粗壮的双臂，略带疲惫却顽强刚毅的眼神……。

在「牧人」的生命历程中，他们有许多特殊的经历，有独特的心肠—牧者心肠，不是一般人可以体会的，也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胜任的。事实上，每个人都可以去放羊，但并非每个人都能成为「牧人」。有的人放羊，为了兴趣；有的人为了好奇；有的人为了打发时间；有的人则是为了佣金，就是12节所说的「雇工」，暂时替代一下「牧人」。假如放羊的不是「牧人」，只是「雇工」，问题就严重了。因为当狼一来，他必定舍羊而去。因为羊并不是他的，他只是受薪而已，自然不顾羊的死活，逃命为先。这样，狼就会抓住羊，把羊群驱散。其实，如果是以「雇工」的心态，上面所讲的任何一项艰难和挑战，都可以使他有借口逃脱，脱离羊群。但是，作为一个「好牧人」却非如此。

耶稣在13节责备这些雇工，因为他们「不顾念」羊群。「不顾念」就是「漠不关心」的意思。「雇工」不关心羊群的状况，只关心佣金的多少，只关心个人的利益。耶稣是「好牧人」，祂关心每一只羊的生命状况。看到健壮活泼的羊，为他们高兴；看到软弱跌倒的羊，为他们伤心；看到争吵打闹的羊，为他们忧心……。为什么一个牧人会如此操劳？因为他关心羊群生命的状况，费心劳力，尽心牧养他们。

耶稣是「好牧人」，祂关心每一只「羊」的生命状况，在任何境况下（无论是温顺的或叛逆的），祂不会撇弃我们不顾。因祂喜悦在我们生命的每一个阶段牧养我们。

## 二、「好牧人」注重与羊群的关系

耶稣进一步描述祂与羊群的关系：「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14节）。首先，这种的「认识」不是听说过、泛泛之交，而是一种极为亲密的个人关系，就好象耶稣与天父的关系一样。所以，耶稣在15节说「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其次，这种「认识」所表达的「亲密」，不是单方面的，乃是双向的。这种的亲密体现在耶稣对羊群的身上，就是主的「舍命」。「为羊舍命」，其意思不仅是「死」而已。耶稣为羊群所舍的命：首先，为着他们的罪得赎；其次，要叫他们能得着主的「新的」生命。同时，这种的亲密，也应当体现在羊群对耶稣的身上，那就是委身与顺服。

耶稣相当注重「羊」与祂的关系，是亲密而真实的关系，是从实实在在的彼此认识而来的。这种「认识」所表达的「亲密」，必须建基于「以命相交」的结果。一方面，在十字架上，耶稣将生命献上，让一切信靠祂的人得着救赎与永生；另一方面（正是门徒常常忘记的部分—责任与响应），在十字架下，凡信靠耶稣的人，将「老我」的生命献上，钉在十字架上。然后，让耶稣基督的生命替代成为我们的生命，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这也是「重生」的意思。

许多时候，我们感到与主的疏离，不是因为耶稣不认识我们，乃是因为我们还不认识耶稣；不是因为成就了十字架救赎计划的耶稣基督出了问题，乃是十字架下领受神恩典的人出了问题，以致我们无法顺服基督，不但不能遵行祂的命令，更事事令主伤心。耶稣相当注重与「羊」的关系，但愿我们都能「认识」祂的声音，凡事遵祂而行。

### 三、「好牧人」顾念普世的羊群

耶稣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16节）。那是更大的远景，使祂能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在耶稣所成就的救赎计画里面，并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耶稣不仅顾念本族的人（犹太人），也顾念外族人；不仅顾念耶路撒冷、加利利地区的人，也顾念身处地极的人；不仅顾念那些「洁净」的人，也顾念那些「不洁净」的人；不仅顾念「好人」，也顾念「坏人」；不仅顾念那个时代的人，也顾念每个时代的人。总之，耶稣所顾念的，是普世的羊群，超越时间、空间，超越种族和文化。

普世的福音、牧养工作，不是「锦上添花」的事工，乃是「必须」的工作，是耶稣救赎计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耶稣在升天之前，同样交代给门徒一个关乎普世人民的大使命——将福音传到地极。一个健康的教会，同样需要有「普世」的观念，而普世宣教就成为必然的了。这不是说：若我们教会不参与，就会对普世宣教带来巨大的亏损（免得高抬自己）。乃是说，主给我们参与的机会，是让我们在祂的恩典中有份。这是何等荣幸和荣美的事情！

主耶稣顾念普世羊群的需要，祂为我们立下榜样，让我们体贴主的心意，想耶稣所想，念耶稣所念，传耶稣所传，行耶稣所行。

#### 结语：

耶稣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耶稣关心羊群的状况；注重与羊群的关系；顾念普世的羊群。让我们响应这位好牧人的爱与呼召，效仿基督，成为荣美的见证。

## Journeying through Conflicts, Spiritual Encounter and Transformation

Marlene L. Go (Philippines)

Life is a journey. God created men and this is the start of a long purposeful and colourful passage – from the time a man is born to the time he meets his Creator, he goes through a series of conflicts and resolutions, discord and reconciliation of triumphs and defeats. But for a Christian, these are God's means for spiritual encounters and transformation. God is sovereign – He has the right to choose whom He pleases and He has the authority to do as He pleases. He gives men his own free will. Man has the choice to act on each significant or trivial event of his journey. He is shaped by his own choices and actions of people around who also make their choices. How he reacts and perceives each event of his life determines his actions and decisions to succeeding events and outcome. Abram feared for his life thinking that the Egyptians would harm him because of his beautiful wife. This perception dictated the deception that followed. Surely, he discovered God's favour and protection upon him. God has His good intentions and power to turn each act and decision of man into a spiritual encounter with Him, all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forming man into a better being – eventually bringing glory to Himself.

All my young life, I was sheltered and protected by my parents. Although we are just a middle class family, my dad - a salesman and my mom – a teacher, God provided for our needs with much to spare. Life then was simple – be an obedient child, a diligent student and a good Christian. Through all these trials, I saw how God worked in transforming us to cling closer to Him. My mom never ceased to pray each day of her life – and I know that her prayers sustained us through our journey. When I got married, God led me into the start of another phase of my life – to turn me from dependence on my parents to

dependence on Him. From a life of relative comfort and peace, I was put in unfamiliar territories. I tried to learn the joy of doing household chores. I discovered the discomfort of conflicts with my elderly traditionally Chinese in-laws. I went through the difficulties and frustrations of taking care of my baby. Looking back, I know now that God put me in this family to transform me – in each trial and difficulty, I saw my helplessness and His faithfulness.

Today, I am in still another stage in life's journey – the middle-ages. I realize how critical it is to find spiritual encounters in the midst of crisis. The process of life brings a series of changes to man – no matter physical, emotional, psychological, intellectual, or spiritual – these changes influence man's choices, actions and reactions to events in his life. I glimpse a bit of God's intentions putting me through this crisis to transform me from a life of complacency to a life of struggle, from pride for achievements to humbling experiences of submission and obedience. I used to be an easily-contented person quite satisfied with what God gave me – I know my limitations and my capabilities, my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t is all right that I have a popular and capable younger sister; I do not mind being Martha's sister; I do not mind being Hannah's mom. But God pulled me from the shadows and put me in the limelight – in places of leadership for His purpose. He is teaching me how to discern self-worth and inferiority, humility and pride, self-dependence and God-dependence. In each conflict, I learned lessons in defeat and praise in victory. I experienced how pride begets conflicts and how humility brings resolutions. Life is a journey full of struggles – but amidst these struggles, God allows me to encounter Him – sometimes face to face in His word, sometimes heart to heart through a fellow traveler but all the time,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who is the ever-present companion in my journey. Praise the Lord!

香港 苏美灵

陈牧师一生忠心事主，因为他的父亲也是牧师，虽然经历艰辛的日子，凭信心仰望神的供应，生活相当清苦，但父亲对神的心始终不变。他要追随父亲忠心事主的脚踪。

\* \* \* \* \*

王先生是一位「成功」的商人，他在婴孩时已受洗，因为母亲是教会的长老。但他却远离神，从不返教会，也不认为需要感恩。年迈的母亲仍然每天为他祷告。

\* \* \* \* \*

李姊妹的父母极力反对她信主和加入教会，但她对主的心却坚定不移，更希望以爱心感动父母信主。

\* \* \* \* \*

苏小姐的父母是虔诚的信徒，外祖父和爷爷都是牧师，她也自少在主日学、团契长大，但她认为信仰是自己的选择，未必要跟随父母或祖父母所信的，她觉得现在没有这个需要。

\* \* \* \* \*

慧玲把家中「基督是我家之主」的挂牌取下来；凤瑜把母亲用许多心血的刺绣「神爱你」交还给母亲。因为她们怕到访的朋友们讥笑。她们竟然以神的名为耻。

## 第一代

虽然福音传到中国已有百多年历史，但在香港的基督徒大多是第一代信主的，他们的父母有传统的信仰，或没有任何信仰，或者正如不少中国人的家庭，是供奉祖先的，故此很多信徒是家

庭或家族中第一个信主的。他们或许是在大型布道会中决志，或者是朋友传福音的果子，在未信主之前，他们和一般不认识真神的人一样，人生的目标可能是尽好公民责任，对社会有贡献，或者作一个正直的人，或者以追求物质、金钱为首要目的，他们在朋友眼中是一些奉公守法的人。这些第一代信主的，多是亲身经历了神的赦罪之恩，感受神的大爱，尝到主恩的滋味，悔改，受洗，加入教会，热心事奉主，每日灵修，聚会风雨不改，按圣经和牧者的教导纳十分之一，竭力追求更认识神和祂的教训，不单努力传福音，更遵守神的吩咐要将福音广传。他们先劝勉和带领未信的配偶一同认识神，事奉祂，又以神的话教导下一代，使全家都信主，又以神的真理为生活准则。或许在你所认识的肢体中（大多数是上了年纪的），是属于热心事奉主的第一代信徒。

## 第二代

不少人生长在基督教家庭，他们的父母是第一代信徒，一生谨守圣经的真道，至安息主怀都不偏离。第二代信徒自小上主日学、返教会和学校的团契；小学时代父母已送了一本有彩色插图的儿童圣经故事，到了中学更拥有自己的圣经。礼拜日返教会已是习以为常的，完全没有来自家人拦阻信主的经历，不像很多同辈的朋友或同学，他们的父母是拜偶像或无信仰的，禁止子女参加任何宗教活动。父母经常题醒他们要每天灵修，饭前要祷告谢饭，在新年收了红包要奉献 1/10，自小养成将金钱分别为圣的功课。他们对圣经话语是熟识的，加上在基督教学校就读，圣经是必修科，也参加会考的圣经科，所以对圣经的许多故事、神迹、人物，是不会陌生的。

父母在他们的不同人生阶段中，例如择偶、择业等都会给他

们一些意见，使他们可以一生跟从神，不至偏离真理。他们可能未必像父母那么热心事奉主，也未必在悔改认罪时痛哭流涕，甚少会有大马色路上重生的经历。他们也许觉得自己不错，自小明白圣经，对神话不偏不倚，没有使父母为自己的信仰担心。

## 第三、四代

可是到了第三、四代基督徒，情况有了改变，虽然他们仍然自小上主日学，对圣经有一些认识，但在近二三十年的社会环境影响之下，他们未必对神有「第一身」的认识，他们可能变成传统的基督徒，和第一代基督徒有了相当距离。以香港为例，由于未必在基督教学校就读（即使是在这些学校，基督教的气氛远远不及在五六十年的了）。他们的同学大多是不信的，学校或社团很多活动都是在礼拜日举行，学校经常要学生在礼拜日补课以应付公开考试，所以他们也难以取舍。相熟的同学大伙儿去的活动，例如唱K、参加演唱会、歌迷会、加入追星族，他们也会对娱乐圈人物或事件如数家珍。若不加入他们的活动，则会被人排挤。更甚的是绝少提及自己是基督徒，或要在礼堂日返教会，以免被人讥笑。

此外，不少第三代的信徒早已移民去了外国生活，我们或会以为他们在一些所谓基督教国家求学会接受更好的基督教教育，谁知刚好相反。在五、六十代的香港学生（幼儿园多是基督教或天主教教会办的）都听闻圣经的故事，反而在美国，英国等国家，早已政教分离，公立学校是没有宗教教育的（更甚的是禁止有任何宗教活动在校内举行），学生未必听过福音，也不认识圣经的人物，对圣经的真理没有甚么了解（他们可能在降生节狂欢，互赠礼物，在复活节享受白兔朱古力、彩蛋；在感恩节享受丰富的美

## 广传时期的宣教事工 信义会（二）

香港 李金强

食等)。在欧洲,例如德国,很多人自称是基督徒,属于某某教会,他们在婴孩时受了洗,长大了要交教会税,他们是十多二十代的传统基督徒,一生只进教堂三次。以致在各城各乡的大教堂都是空空的,不少教堂早已变为博物馆、展览厅或表演场地。

### 圣经人物

圣经中不少人物足以使我们效法和得到警惕。例如亚伯拉罕是第一代认识神的人,神拣选他成为多国之父、选民的祖先;他持守真道,将真理教导儿子以撒和孙儿雅各,以致圣经经常提及「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到了第四代,约瑟的一生是基督徒的模范,他在受试探时的一句话是今天基督徒面对罪恶、引诱、试探的名言:「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创卅九 9)他十七岁,血气方刚、孤身一人被卖为奴,父母兄长虽不在身旁,但他没有忘记父亲的教导,单单依靠神,坚守真理,不致于陷入罪中,中了魔鬼诡计。细阅马太福音第一章耶稣家谱,由亚伯拉罕到耶稣,已有几十代。这么多代的人物如何持守神的话,一代一代的传下去呢?约瑟被称为义人(太一 19),施洗约翰的父母撒加利亚和以利沙伯也是义人(路一 6),他们必定以神的话教导儿女。

可是即使是祭司或先知,他们的儿女未必遵行神的道,例如先知撒母耳的儿子和祭司以利的儿子,都是逆子,使父亲经常为他们难过。

提摩太的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尼基以圣经的话教导他,使他从小明白圣经(提后三 15)。今天你是否是一位虔诚的父母,以神的话教养子女,使他们走当行的路,就是到老也不偏离呢?即使他们现在离弃了神,他们的生活方式和选择伤透父母的心,我们仍要每天点名为他们祷告,使他们回转。

郭士立在中英鸦片战争后,于香港任职华文译官之时,起而呼吁西方教会来华传教,建议由通商口岸,进入中国内地传教,并提出起用华人传教的策略,从而被视为近代中国教会本色化的第一人。其时首起响应的西方教会,乃瑞士巴色会及德国巴冕会(即礼贤会)。前者于1846年11月差派韩山明(Theodore Hamberg, 1819-1854)及黎力基(Rudolf Lechler, 1824-1908)为首批来华传教士,后者则于同年派遣叶纳清(Ferdinand Genähr, ?-1864)及柯士德(Heinrich Köster)两人来华传教。来华后的四人相继改穿华服,学习中文,并在郭士立安排下,柯士德与叶纳清负责粤语区,黎力基负责潮语区,韩山明负责客语区,是为两会来华传教之始。首述巴色会来华传教的开拓事工。

巴色会之黎力基。原籍德国武腾堡(Württemberg),父为牧师,少年时入教,成长后投身商界,其后得染重病,痊愈后遂决心奉献为传教士,接受巴色会培训。与韩山明同受郭士立所撰游记的影响,对于「已经打开的大门中国」,以及郭氏创立的福汉会华人助手的传道成绩十分向往。1847年3月19日二人经远洋航行后,同至香港。其中黎牧即在郭士立建议下,学习福佬方言(潮汕语),而韩山明则学习客家方言。

黎牧于学习潮语一年后,「薙发蓄辫,改服华装」。于1948年5月17日起,遂偕同三位福汉会华人布道助手及一名仆从,取道至潮汕宣教,六天后抵达潮汕外岛南澳,然为当地官员所拒,不能登岸。其后周游南澳各乡,前往村落宣教,随即会晤曾于香港受洗的郭士立信徒江澜(Khong-lan)。由其引领下,至其故乡潮州府城外20里的东安村进行传教,是为潮汕开教之始。

黎牧以游行布道方式，进行传教。稍后又前往其助手的家乡龙湖之天耕传道，得以聚集 11 人学习圣经，包括来自农人、商人、渔夫、读书人等不同阶层。其中也有早年曾受洗于郭士立的信徒。随着黎牧传教事工之开展，逐渐发现郭士立福汉会的助手、布道员多未真正信教，且有擅离岗位者，或重新吸毒者。其间黎牧于 1848 年 9 月一度离开潮汕，返回香港，与韩山明等商谈教务，继而重回天耕。数天后却被迫离开，祇能驻足南澳。至 1849 年再次离开南澳，前赴韩江流域，游行布道，又被官禁。最后折返至澄海县盐灶乡，租得港头社林元章的佩兰轩书屋为住所，并开展医疗传教工作。藉医疗为传教手段，赠医施药，乡民接受治疗痊愈，黎牧因而获得盐灶乡绅民对其尊重，宣教事工渐见成效。综观黎牧在潮汕之传教，最终获得天耕 5 人受洗，盐灶乡 13 人受洗，堪称为早期潮汕教会的宣教果实。

至 1852 年，潮州府突下禁令，指责传教册子之教义，有违传统中国伦常之说，致使无知乡民被异教诱骗蒙蔽，黎牧只得离开盐灶，重返香港。六个月后，遵从差会之指示，再次重返盐灶，进行牧养工作，然仍遭到官禁，最后祇得放弃潮汕事工，重返香港，协助韩山明发展客语地区教务。黎牧在潮汕的宣教事工，遂告一段落。然盐灶受洗之 13 位信徒，其中林旗（林绩顺，1820-1891），日后协助英国长老会传教士在潮汕当地开教，终于促使长老会宣教事工，获得开展，日后且成功建立教区，完成福临潮汕之使命。1881 年黎牧重返盐灶，但见盐灶教会事工的建立及发展，回首前尘，喜极而泣。潮汕一地即在长老会及由曼谷而至的美北浸信会传教士共同努力下，确立当地的传教事业。日后且衍生出至香港的潮人生命堂，为海外潮语教会种下佳美的成果。

至于韩山明，原为瑞典人，于斯得哥尔摩营商时，悔改重生，并立下向异域传教的志愿。韩牧具有语言恩赐，与黎牧具有相同

的职业背景，二人共同于华南地区，开拓工场，最终由于黎牧于潮汕开教受到官方的禁制，祇得退返香港。而韩牧留港时，协助郭士立主理福汉会，亦发现福汉会华人布道员，良莠不齐。最终脱离福汉会，亲赴广东东部于新安、东莞、归善之客家族群，进行宣教事工，渐见成效。黎牧至此遂毅然学习客语，加入韩牧，专注于客家族群的宣教事工，建立教堂，开设义学，提供医疗服务，终见成效。除于香港建立教区，成立西营盘，筲箕湾、土瓜湾、深水埗等支会外。更北上至邻接广州的新安、东和、深圳、布吉、沙湾、李朗等处传道，于梅江、东江之间，陆续建立教会。先后成立 17 个教会，划分为南会、北会。前者初以香港为首，后以广东李朗为中枢区会。后者则以梅江及东江所建立的教会为主，发展兴旺。随着华人教牧与信徒之增长，教会日见自立，最终获得巴色会之同意，于 1924 年宣告自立，改称为「中华基督教崇真会」。<sup>2</sup>（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

\*\*\*\*\*

天人  
幽默

## 领诗

佚名

某主日，负责领诗的弟兄在台上带领会众唱诗，歌名为「爱主更深」。他对会众说，若你们愿意全心爱主的，请高声唱，否则，请低声唱。会众高声很兴奋的唱，表示愿意爱主。

第二首诗是「全所有奉献」，这次，他对会众说，若愿意的，请大声唱，否则，可以轻声的唱。结果，歌声及钢琴声均极度微弱（ppp），连蚊子飞过的声音也听见。

<sup>2</sup> 參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2）。

### 渊面黑暗如何解释？

渊面这字有四个字母。

第一个字母מ<sup>2</sup>音 T，下面加短促音：= ə shewa，这字读音 T<sup>c</sup>，但非常短促。

第二个字母ה<sup>3</sup>音 H；长元音一点加在字母的左上角，发音如英文字 note 的 (ö)；这字读音 Hö。

第三个字母ו<sup>6</sup>音 W；但这字母已成为第二个字母ה长元音的一部份。

第四个字母מ<sup>13</sup>音 M；没有元音。整个字读 T<sup>c</sup>HöM。

这句话与「地」及「圣灵」有关，似乎表示「三界」的情形。

空虚混沌在「地面」，地在「中」。

黑暗在「渊面」，渊在「下」，即地下水。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灵在「上」。

因神将魔鬼驱逐，用水攻敌，以致大水淹没地面。同时「深渊」十分黑暗，从上往下看，似乎无底，因为大水深度甚大，以致地下水变成黑暗世界，直等到圣灵在上面运行，神就把光暗分开 (5 节)，也把上下水分开 (7 节)。最后把地与水分开 (9 节)。这里有三种「分开」的工作，神完成这三种「分开」大工以后，地上才能有植物与动物。

### 到底「渊」是什么东西呢，下面是各种解释：

「渊」字英文译为 DEEP，即「深」，有些英文新译本译为 ABYSS「深渊」。此字原意为澎湃的海水，发怒的潮水。古代的海

洋，是人们可见的「深水」；但这字转意则作「地下水」的深渊。到底这节圣经的「渊面黑暗」的渊是在地下的「深渊」呢，还是在地上面的「深度汪洋」呢？

有人相信这「渊」是地下水，已如上述。但根据「渊面黑暗」一语的原文，应解释「黑暗在大水的上面」(原文有面字)，又有些英文新译本译为「大水被黑暗所包围」。不论黑暗是在大水之上，或黑暗包围着大水，其情形相同，因为地球是圆的，从地球外面看过去，黑暗在地球大水之上，亦即黑暗包围着地球的大水。

所以，这「渊」并非「地下水」，乃是「地上水」，亦即淹没地球的大水，那惊人的黑暗则包围在大水之外，这可能也是神对付那些占领地球的鬼魔们的战略之一。

另外有人相信圣灵运行在水面上的「水」是「地上水」，「渊」的水则为「天上水」，不过这两种水相连，以致水度增厚，成为一种极度的黑暗。因此神以后制造穹苍，将天上水与地上水分开 (7 节)，于是大地才能产生三种植物。

但何以天上水被称为「渊」呢？「渊」字原文只是「深」的意义，并不指定为地下水或下面的深度。神由天上看下来，天上水亦在祂的「下面」与地上水一同在祂的下面。所以这个「渊」不是地下水，乃是与淹没在大地上的大水相连，但在物理上是不同的水，因此称之为「渊」，以后神将这两种水分开为上下，所谓「分」(6 节)，亦即「分解」之意。

### 「黑暗」是什么东西？

黑暗这字有四个字母。

第一个字母ו<sup>6</sup>音 W；下面加短促音：= ə shewa，这字读音

W<sup>c</sup>，但非常短促，是介词，解作和，并，而且，用的时候必定和另一字相连。

第二个字母𐤒⑧音 CH；长元音一点加在字母的左上角，发音如英文字 note 的 (ö)；这字读音 CHö。

第三个字母𐤓⑨音 SH；下面加长元音∴，读音 SHe。右上角之点本属这个字母，但前面的元音若是一点，则此点同时有元音号 ö 之效用。

第四个字母𐤔⑩音 K（由于放在字尾，写法不同），字尾是𐤔，中间加两点为元音，却是默音。整个字读音 W<sup>c</sup>CHöSHeK。字根是𐤔𐤒𐤓 CHöSHe K。

黑暗是物质呢，还是物质的阴影呢？黑暗是否神所创造呢？这里说「黑暗在地球大水之上」，或说，「黑暗包围地球上的大水」，似乎这种黑暗是历史上最大的黑暗，因为它大到可以包围整个地球。当然是神的作为之一。但到底「黑暗」是否一种物质，是否神所创造或造物之一呢？颇值得研究。近几十年的科学研究指出在浩瀚的宇宙中，肉眼可见的普通物质，只占宇宙间的物质 4.6%，而不发光的暗物质 (DARK MATTER) 却占了 23%，换句话说，虽然暗物质是看不见的，但它不仅是存在，更是宇宙的重要成份。那么在未创造光之前，神创造了「黑暗」。

一、摩西在埃及与法老斗争时，神曾使埃及遍地黑暗，竟有三天之久，但这不是普通的黑暗。因为有三天之久，而且在三天黑暗中，埃及人所住之处均无亮光，「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出十 23)，证明这是神迹，是神使黑暗遮盖埃及。这种黑暗当然是「特殊的黑暗」，摩西如此形容那黑暗说：「这黑暗似乎摸得着」(21 节)。黑暗似乎摸得着，表示黑暗的厚度甚大，像一种东西可以摸得着，不是普通夜间的黑暗。

所以相信在埃及这种三天之久的黑暗，不是物质的阴影，乃是神所「制造」的，或最少可以说，是神所「安排」及「设计」的。科学家对于「黑暗」、到目前为止，只有一种普通的印象与解释而已。

二、「神构造光，又创造黑暗」(以赛亚书四十五章 7 节原文)。光是神所构造的，黑暗则是神所创造的。摩西并没有记录神在何时及如何创造黑暗，因这可能是属于「隐秘的事」(申廿九 29)，但以赛亚则在他的书中泄漏此秘密。诗篇一零四篇 19-20 节也说：「你安置月亮为定节令，日头自知沉落，你制造黑暗为夜。」先说日月是神所安置的，后说黑暗是神所制造的，表示黑暗是受造物之一，并非只是物质的阴影。

三、光明与黑暗是有界限的。伯廿六 10 说：「神在水面的周围画出界限，直到光明黑暗的交界。」创一 6 说，神把水分解为上下，但约伯则透露神为光明及黑暗定下界线，证明黑暗并非只是光照物质的黑影。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神用一条伟大而奇妙的云柱保护引导他们，该云柱：「一边黑暗，一边发光」，使埃及人不能挨近以色列人。相信黑暗的一边黑暗程度与在埃及三天的黑暗相同，黑到几乎摸得着，埃及军队不得往前半步。这种黑暗并非云柱另一边发光时的阴影，如只是阴影，埃及军队亦可望着光明的那一边摸索前进也。可见这云柱的黑暗是神所造的。

四、黑暗是神「行宫」之一。诗篇十八篇 11 节说：「祂以黑暗为藏身之处，以水的黑暗、天空的厚云，为祂四围的行宫。」列王纪上八章 12 节说：「神必住在幽暗之处」。出埃及记二十章 21 节说：「神所在的幽暗之中」。诗篇九十七篇 2 节也说：「密云和幽暗在祂的四围」。这些经文足以证明「黑暗」并非物质的阴影，乃是「受造物」之一。或说，神所创造的「物」可分四类，一类是

## 致天人之声读者

### (一)

不少主内肢体往国内各省工作、探亲或短宣，本社可以赠送一些属灵书籍和诗歌给他们，请亲临本社索取。

### (二)

读者除了可以邮购各种书藉之外，亦可亲临本社选购或往本港各地区的宣道书局门市部购买。宣道书局为本社出版物的总代理。地址如下：

(1) 北角宣道书局: 英皇道 238 号康泽花园一楼

电话: 2578-2451

(2) 油麻地宣道书局: 弥敦道 490 号盘谷银行大厦 4 字楼

电话: 2782-4442

(3) 元朗宣道书局: 青山公路 1 号珍珠楼地下 10 号

电话: 2474-0292

### (三)

东马来西亚读者可向砂拉越书局订购书藉：  
宣道出版社总代理

Methodist Book Centre

2 1/2 KM Jalan Sultan Iskandar, P.O. Box 85, 97007, Bintulu,

Sarawak Tel. 6084-330649

### (四)

新加坡读者可向锡安书房订购书藉或奉献给本会圣工，支票抬头可写：「GOSPEL TRACT DISTRIBUTOR」，寄往：

**Xian Bookstore** (Tel: 62834357, Fax: 64874017) Blk 212,  
HOUGANG ST. 21, #01-339 SINGAPORE 530212

我们肉眼能看见的，一类是我们肉眼所看不见的（原子即其一例）。第三类是「能」，如磁力等。第四类是与「黑暗」相同的，似物非物，非人类所能明白的「受造物」。至于「幽暗」一词，原文字根为 ‘<sup>a</sup>RäPHeL עֲרֻפָּל。第一个字母 ע ⑩ 默音，下面加元音 a 及短促音 :，读音 ‘a；第二个字母 ר ⑪ 音 R，下面加长元音 T，读音 Rā；第三个字母 פ ⑫ 音 PH，下面加短元音 :，读音 PHe；第四个字母 ל ⑬ 音 L，没有元音。整个字读音 ‘<sup>a</sup>RäPHeL。

这字可译为「厚黑」，原意黑度「甚厚」、「甚深」、「甚密」，并非一种物质的阴影，乃是一种「有深度之物」。中文译为「幽暗」，不够力，即使译为「黑暗」，亦不合原文。神住在「厚黑」之中，是天上的奥秘，非世人所能了解。本来神是光，应住在光中，但何以又会住在「厚黑」中，这并非矛盾，或不合真理，乃是神保留这秘密，不为俗人所知，人也无法完全了解。

神与亚伯兰立约时，曾「有惊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创十五 12)，那时日头正落，何来惊人的大黑暗？证明这可怕的黑暗是神所造，为要考验亚伯兰的灵命，这也是有关黑暗的重要资料。有一首圣诗名「圣哉、圣哉、圣哉」，是有名的圣诗之一，其中第三节题及「神住在黑暗之中」，英文为 **THOUGH THE DARKNESS HIDE THEE** (直译为厚黑把你藏起来)，便是根据上文的经节写成。中文圣诗的译者，为此语曾十分头痛，不知如何译才好。所以有些中文圣诗译者大胆地改写，其实这句圣诗描写神奥妙的一部份而已。直译应作「祂居厚黑中」，亦无妨也。

光是神所创造，黑暗亦然。光有它重要的使命，黑暗亦不例外；而且黑暗所负责的任务，是光不能去负责的。至于黑暗是什么，神如何造黑暗？实在是奥秘之一，神不让人知道。但黑暗或厚黑是神所创造，是可断言的。

#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 / 蘇佐揚  
08 殿庫與院庫 / 蘇佐揚  
09 奉父·子·聖靈的「名」  
10 約瑟夫作品簡介 / 黃錫木  
14 我深愛的兩首聖詩 / 蔣文惠  
15 深切懷念母親蔣文惠 / 黃桂慰  
16 第三誡-敬拜的態度 / 熊明仁  
20 懷念宋尚節博士  
26 食物與健康-遠離肥胖症 / 陳永康  
28 神的眷顧 / 吳啟薇  
29 東方菜粉蝶 / 蘇美靈  
30 耶穌是「好牧人」 / 慎勇  
34 Journey through conflicts / Marlene L. Go  
36 第二、三、四、、、、代 / 蘇美靈  
40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信義會(二) / 李金強  
43 洲面口口口黑暗口口口 / 編輯部



封面圖：東方菜粉蝶與千年菊（葉國樑攝）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網址：[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電話：23637013（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